



崇越電通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占比率 6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注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無缺失，亦無經主管機關糾正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10	107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回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回避者，董事是否自行回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回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回避之議案董事確實回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07年度相關議案並無需董事利益回避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0	本年度只有一位獨立董事完成進修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10	每次董事會無法出席者，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次含委託出席均為10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10	本年股東會中，7席董事中共有6席出席參加，超過1/2
合計		60%	50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占比率 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注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董事會中，均針對左列相關事項予以討論/瞭解及進行監督。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針對財報查核及核閱等相關事宜與會計師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07/3/26及107/11/5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就左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並無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且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10分；無法溝通或發生衝突時每次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10	董事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除董事會外，其餘時間若有任何問題，亦隨時向管理階層提出問題並進行討論及溝通
合計		40%	40	

總得分:90分